

#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种类、用途：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6元/股（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66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10,6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6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21,2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也未收到上述主体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

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以上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风险。

(2)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变更或终止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6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66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10,6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6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21,2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

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4.66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821,2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3%。假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067,686	18.70%	113,067,686	18.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598,938	81.30%	484,777,656	81.09%
总股本	604,666,624	100.00%	597,845,342	100.00%

2、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4.66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

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10,64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假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067,686	18.70%	113,067,686	18.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598,938	81.30%	488,188,297	81.19%
总股本	604,666,624	100.00%	601,255,983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99,071.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28,463.92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2,045.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00%。若回购资金总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9%，占货币资金的13.88%，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风险。
-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变更或终止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